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6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4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6.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0元/股向下修正为14.6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侨银转债自2021年5月24日开始转股,2026年第一季度,侨银转债因转股减少500.5(张),转股数量为27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侨银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19,860.600元(4,198,606张)。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 |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 变动数量(张) | | 本次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 |
|----------------|------------------------|-----------|---------------------|----|-----------------------|-----------|
| | 股份数量(张)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 | 比例 | 股份数量(张)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97,133,272 | 23.77 | -6,120,650 | | 91,012,622 | 22.2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7,133,272 | 23.77 | -6,120,650 | | 91,012,622 | 22.27 |
| 三、总股本 | 419,860,673 | 100.00 | 27 | | 419,887,673 | 100.00 |

注1:上述表格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情况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减持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郭倍华)减

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及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目前监事已离任6个月,根据相关规定,监事离任6个月后至其原定任期届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故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的高管锁定股合计减少6,120,650股;同时,公司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27股,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增加6,120,677股。

注2:公司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27股,故公司总股本为408,665,700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2020年11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侨银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都市侨盈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侨银”)。调剂后,都市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2,500万元调减为1,500万元,大连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被担保方 | 担保额度 |
| 都市侨盈 | 1,000 |
| 大连侨银 | 1,000 |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大连侨银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因都市侨盈与大连侨银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大连侨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对北海侨盈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905万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6,848.38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0,151.62万元。

大连侨银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8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前,大连侨银已于2025年4月、2025年7月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合计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两份合同借款金额均不超过1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前述三份借款合同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现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三笔融资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北海侨盈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拟向桂林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4个月。同时,公司与桂林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大连侨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元;对北海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905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95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8,848.38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8,151.62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营业场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85A号汇邦中心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3.负责人:李潮
4.成立日期:2007年8月13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11473765

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币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桂林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展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桂林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营范围:兴业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海大道186-8号盛世嘉园1幢0107号-0111号及12-15层
1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13.负责人:周峰
14.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2日
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KHMS8C
16.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展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关联关系:桂林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8.经营范围:兴业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9.营业场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街6号1单元1层1号
20.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21.成立日期:2020年7月28日
2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10HMAW79

2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市市容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打粉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大连侨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5.大连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 项目 | 单位:万元 | |
|------|----------------------|----------------------|
| | 2024年12月31日 (已审计) |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3,374.13 | 4,131.33 |
| 负债总额 | 602.02 | 2,570.51 |
| 净资产 | 2,772.11 | 1,560.83 |
| 项目 | 2024年度 (已审计) |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534.03 | 1,983.90 |
| 利润总额 | 414.57 | 501.99 |
| 净利润 | 422.77 | 453.11 |

大连侨银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二、北海侨盈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街6号1单元1层1号
2.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3.成立日期:2020年7月28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A7G05D0K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打粉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防汛除涝设施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北海侨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北海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 项目 | 单位:万元 | |
|------|----------------------|----------------------|
| | 2024年12月31日 (已审计) |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7,345.15 | 8,119.21 |
| 负债总额 | 2,194.42 | 5,009.76 |
| 净资产 | 5,150.73 | 3,109.45 |
| 项目 | 2024年度 (已审计) |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881.19 | 4,832.85 |
| 利润总额 | 2,201.07 | 616.57 |
| 净利润 | 2,242.14 | 567.30 |

北海侨盈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大连侨银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借款人:大连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14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42,000元“绿动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686股,占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359,85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0%。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绿动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转股数为33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2号)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2,3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3.60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0号文同意,公司23.6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动转债”,债券代码“113054”。

根据有关规定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绿动转债”自2022年9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起由9.82元/股调整为9.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6日起由9.72元/股调整为9.6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由9.60元/股调整为9.4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由9.45元/股调整为9.3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年7月30日起由9.35元/股调整为9.1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1日调整为9.05元/股。因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26日调整为8.8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绿动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绿动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转股数为336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142,000元“绿动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686股,占可转债公司债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359,85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 | 股份变动情况 | | 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7,130,000 | 0 | 0 | 0 | 37,130,00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89,094,558 | 336 | 336 | 0 | 989,094,894 | 336 |
| 总股本 | 404,359,792 | 0 | 404,359,792 | 0 | 404,359,792 | 0 |
| 总股本 | 1,430,584,580 | 336 | 1,430,584,686 | | 1,430,584,686 | |

四、其他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6807688-801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天润转债”自2025年4月30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009,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1,8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8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天润转债”金额为988,991,000元,占“天润转债”发行总量的99.8981%。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一季度,“天润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99号)同意注册,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9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9,9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4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润转债”,债券代码“110097”。

根据《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润转债”自2025年4月3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0元/股。自2025年6月27日起调整为8.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

(4)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借款人:大连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不超过36个月
(7)保证期间: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的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亦不得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还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还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其他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向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在本合同项下同意转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向债务人办理的债务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垫款等而发生转人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各项借款、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当人的权利文件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法律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权利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二)北海侨盈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1)贷款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2)借款人:北海侨盈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授信期限:不超过24个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2)债务人:北海侨盈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同意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同意保证期间至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8)担保的主债权: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8年1月16日的期间内因债权人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贷款展期、保理、外汇转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包括主合同债务人承兑及持票人等情形)、信用证开证、押汇、保函、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品产品协议等。上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项下担保之主债权。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大连侨银、北海侨盈均是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不会对子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9,546.4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04%,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543.3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7%,是公司为主体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相关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大连侨银)
2.《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连侨银)
3.《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北海侨盈)
4.《最高额保证合同》(北海侨盈)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万润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6.5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16.45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6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万润股份: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059,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2,959,225股的0.764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已使用资金金额为100,082,059.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16.4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